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现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马科技”）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9 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33,8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86.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081,281.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918,705.0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6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91.8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 29,399.99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划转所致。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度，本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年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29,399.99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	21,852.57

项目	序号	金额
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	242.13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	772.79
收回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5)	5,000.00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6)	76.72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 = (1) - (2) - (3) - (4) - (5) + (6)	1,609.23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2,559.38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6,609.23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其中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 1,609.2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高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6 月，因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新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1402040129601542614	0.45
2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	935009010045376670	284.16
3	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高山支行	100083907150001	411.88
4	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1402040129601566832	302.69
5	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400880990	370.13
6	新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80013000926889	239.91
合计				1,609.23

注：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鳊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部分变更，并同意根据项目需要增设募集资金账户。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年度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鳊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调整为 2025 年 6 月。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鳊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旨在推动公司鳊鱼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鳊鱼养殖产业规模化发展，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前期已结合行业格局、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公司当前业务状况及未来战略规划等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与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由于涉及在广西、江西和湖北等多个地区的养殖基地建设，所处行业及市场最新环境、资源交付进度、各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均有所差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募投项目投

资节奏进行适当调整，在资金安排上采取了更为稳健的策略，建设施工阶段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叠加连续强降雨和强对流天气影响及布局规划调整优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放缓。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中审批、采购、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建设施工、验收、运行保障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切实确定并扎实落实项目的具体建设任务，把控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果，保证投资效益，保护股东权益。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密切关注内外部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72.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361Z0017 号）。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该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772.79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将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5,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除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361Z023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马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项目投资节奏进行适当调整，在资金安排上采取了更为稳健的策略，建设施工阶段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叠加连续强降雨和强对流天气影响及布局规划调整优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放缓。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中审批、采购、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建设施工、验收、运行保障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切实确定并扎实落实项目的具体建设任务，把控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果，保证投资效益，保护股东权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新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鳊鲮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并相应新增广西上林县白圩镇、广西平南县官成镇、江西省新干县三湖镇等实施地点。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